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市建设安质总站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，各科室：

为做好今年第3号台风“格美”（强热带风暴级）各项防台风工作，根据市防指《关于调整海上防台风应急响应为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》（甬防汛明电〔2024〕2号），7月22日18时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，请市本级房屋建筑、市政公用、轨道交通工程各参建单位密切关注台风动态，启动防台防汛IV级应急响应，落实以下重点防台措施：

1. 做好应急准备，应急物资准备充足，各项目部应急处置人员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掌握台风动态。

2. 做好作业人员转移、工地停工等前期准备工作。

3. 全面开展工地安全检查，重点排查整改工地脚手架、模板支撑系统、建筑起重机械、桩工机械、高空设施、海上作业平台、办公区、生活区及围挡等临时设施。切断施工现场危险区域临时用电电源；确保塔吊塔臂能自由旋转，塔身螺栓必须进行全部紧固；桩机停放与道路保持安全距离，装配式围挡、加工棚、临时办公房、民工宿舍、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加固（或拆除）处理；砌筑式围挡加强监测；深基坑支撑系统稳固安全；

容易积水区域已配备防涝设施。

4. 各施工企业安排专人做好防台防汛数据报送工作(邮箱: anzhizhan@163.com)。

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

2024年7月28日

